

## 第四章 懺悔業障

### 第一節 「佛法」的懺悔說 (pp.164-176)

釋圓悟 編整  
2025 年元月

#### 一、辨釋「懺悔」之要義

##### (一) 概述「懺悔」之發展

在「佛法」中，「懺悔」是進修的方便，與「戒學」有關。

到了「大乘佛法」，「懺悔罪業」為日常修持的方便。從大乘經去看，幾乎重「信」的經典，說到「念佛」（不一定念阿彌陀佛），都會說到消除生死重罪的。

中國佛教流行的種種懺法，就由此而來。

##### (二) 辨釋「詞彙」之涵義與發展

###### 1、釋：「懺」之涵義

懺，是梵語 kṣama——懺摩的音略，意義為容忍。如有了過失，請求對方（個人或團體）容忍、寬恕，是懺的本義。

###### 2、釋：「悔」之涵義與發展

悔，是 deśanā 的意譯，直譯為「說」。犯了過失，應該向對方承認過失；不只是認錯，要明白說出自己所犯的罪過，這才是「悔」了。

###### 3、與「忍」合成「懺悔」

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說：「所當悔者悔之，所當忍者忍之。」<sup>1</sup>

悔與忍合說，就是懺悔，成為中國佛教的習慣用語。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（原書 p.175，n.1）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（大正一四·六六八下）。

<sup>2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二）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42-143：

一、晉聶道真所譯的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。三曼陀跋陀羅，是普賢梵語的音譯。這部經是「佛在摩竭提國……」，也就是《華嚴經》「初會」的說處；經是普賢為文殊說的。經的內容是：悔過，禮，願樂助其歡喜隨喜，勸請諸佛——轉法輪與住世，施與回向。末後總結說：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晝夜各三勸樂法行：所當悔者悔之，所當忍者忍之……」。「悔」是自說罪過；「忍」是容忍，是懺摩的義譯：合起來就是懺悔。……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初期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11-112：

在「佛法」中，懺——懺摩（kṣama）的意義是「容忍」，求對方或僧眾容恕自己的過失。悔是 deśana 的意譯，直譯為「說」：毫不隱瞞的，在大眾前，陳說、發露自己的過失。犯了戒的，內心有罪惡感，內心不得安寧，是要障礙進修的。所以釋尊制律，要弟子們隨犯隨懺，保持身心的清淨（也就是僧伽的清淨），能向上進修。「佛法」的懺悔法，是懺

#### 4、別辨：「惡作」與懺「悔」之異同

此 (p.165) 外，kaukrtya 也譯為悔，或譯惡作。對自己的所作所為，覺得不對而起反悔心，就是 kaukrtya。

這種悔——惡作，或是善的，或是惡的，但無論是善悔、惡悔，有了悔意，心緒就不得安定，成為修定的障礙。<sup>3</sup>

悔——惡作，與懺悔的悔——「說」，意義完全不同，這是應該知道分別的。

## 二、辨釋「作法懺」：「佛法」中「懺悔」的真意

### (一)「作法懺」之實行與要義

#### 1、「佛法」懺悔是「作法懺」

古人稱「佛法」戒律中的懺悔為「作法懺」，中國佛教是以「大乘佛法」為主的，對「作法懺」似乎不太重視。

#### 2、依和樂清淨僧團，達「正法久住」之目的

釋尊「依法攝僧」，將出家人組合起來，名為僧伽 (samgha) 使出家眾過著和、樂、清淨的僧團生活。

---

悔當前所犯的過失，而大乘的懺悔，如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，是在十方一切佛前，懺悔現生的，更懺悔無始以來，過去生中的惡業。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華嚴法門〉，pp.1134-1135。

<sup>3</sup>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(大正 27，249b-c23)：

問：蓋有何相？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自性即相，相即自性。以一切法，自性與相，不相離故。復次，耽求諸欲是貪欲相；憎恚有情是瞋恚相；身心沈沒是昏沈相；身心躁動是掉舉相；令心昧略是睡眠相；令心變悔是惡作相；令心行相猶豫不決是疑相。已說蓋自性及相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蓋，蓋是何義？

答：障義、覆義、破義、壞義、墮義、臥義是蓋義。

此中，障義是蓋義者：謂障聖道，及障聖道加行善根，故名為蓋。……

(2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(大正 30，329b9-c23)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01-202：

五蓋，是欲貪蓋，瞋恚蓋，昏沈睡眠蓋，掉舉惡作蓋，疑蓋。這都是覆蓋淨心善法而不得發生，對修習定慧的障礙極大，所以叫蓋。欲貪，從五欲的淨妙相而來。瞋恚，從可憎境而起。昏沈的心情味劣下沈，與睡眠鄰近，這是從闇昧相而來的。掉舉與昏沈相反，是心性的向上飛揚。惡作是追悔，是從想到親屬、國土、不死，及追憶起過去的事情，或亂想三世而引起的。疑從三世起，不能正思惟三世的諸行流轉，就會著我我所，推論過去世中的我是怎樣的，……這一類的疑惑。這要修不淨想來治欲貪；修慈悲想來治瞋恚；修緣起想來治疑；修光明想(法義的觀察)來治昏沈睡眠；修止息想來治掉舉惡作。這五蓋能除遣了，定也就要成就了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50-51：

……比方「惡作」，是做了事情之後，心裡有一種懊悔，這就是「惡作」。假使有個很苦的窮人來要錢，給了他錢以後，「哎！方才真是冤冤枉枉的，何必給他呢？」這就不好了。明明是好的事情，你悔了，這就不好。假如說是方才說錯了一句話，做錯了一件事，「哎！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呢？我這個人糊里糊塗，很不應該！」這個就是好的。所以，「惡作」是一種悔，懊悔的悔，這裡面有好的、有壞的。……

維持僧伽大眾的清淨，就是佛所制的戒律，內容包含了**道德的**（如殺、盜等）**軌範**，**生活的**（衣、食、住等）**準則**，**團體的**（如受具、布薩、安居等）**規制**。

僧伽的和、樂、清淨，能使社會大眾增長信心，內部僧眾精進而易於解脫。達成「正法久住」世間的目的，就依賴這如法清淨的僧伽<sup>4</sup>。

### 3、別釋：「作法懺」之實行要義

#### (1) 極重罪不通懺悔

僧伽的戒律，如國家的法律，人人有尊重與遵守的義務。如違犯了，如極其嚴重，是不容許懺悔的，逐出僧團（如世間的「死刑」），不再是僧伽的一員。

如不太嚴重的，准予依律懺悔。如不承認過失，不（p.166）肯懺悔的，那就擯出去，大家不再與他往來、談論（如世間的「流刑」），但還是出家弟子。

什麼時候真心悔悟，請求懺悔，就為他依法懺悔出罪。

#### (2) 僧殘

##### A、無覆藏之處分

犯過失而可以懺悔的，也輕重不等：犯重的，是**僧殘**（saṃghāvaśeṣa）。

如犯重而沒有覆藏，自己知道過錯，當日請求懺悔的，要接受六（日）**夜摩那埵**（mānatva）的處分。

處分的內容，主要是褫奪部分的權利（如世間的「褫奪公權」）；坐臥到旁邊、下位去；尊敬比丘眾，並為大眾服務。

如六夜中誠意的接受處分，就可以舉行**出罪**（阿婆呵那 āvarhaṇa）。

##### B、覆藏罪之處分

如犯重而怕人知道，覆藏起來，或經同住者的舉發，或後來省悟到非法，請求准予懺悔，那就要加重處分了。

覆藏多少天，先要受**別住**（波利婆沙 parivāsika）多少天的處分。別住以後，再經六夜的摩那埵，然後可以出罪。別住的處分，與摩那埵相同。

##### C、出罪

犯僧殘罪的，要在二十比丘僧前，舉行出罪手續，然後回復了固有的清淨比丘（沒有罪了）身分。

#### (3) 輕罪

犯過失而比較輕的，或在（四人以上）僧中，向一比丘說罪（悔）；或但向一比丘說。也有所犯極輕的，自心呵責、悔悟就可以了。

#### (4) 懺悔法之目的

釋尊為比丘眾制定的懺悔法，是在道德感化中（p.167）所作的法律處分。

如經過合法的出罪手續，就回復清淨比丘身分，正如受了世間的法律處分——徒刑、

<sup>4</sup>（原書 p.175，n.2）參閱拙作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四章（一九四——二〇二）。

罰鍰等，就不再有罪一樣。<sup>5</sup>

#### (5)「舉罪」之要義

在僧伽制度中，舉發別人的過失，是出於慈悲心，因為唯有這樣，才能使他清淨，如法修行。

#### 4、懺悔後即恢復清淨

除極輕的「心悔」外，犯者都要在大眾或一人之前，陳說自己所犯的過失（以誠意知罪為要）。

懺悔以後，人人有平等自新的機會，旁人不得再提起別人從前的過失，諷刺或歧視。如諷刺、歧視已懺悔的人，那就是犯了過失。

#### 5、結義

僧伽中沒有特權，實行真正的平等、民主與法治，依此而維護個人的清淨、僧伽的清淨。<sup>6</sup>

<sup>5</sup>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136-138：

依五修多羅而為罪的分類，名「五罪聚」。五罪聚的名稱、意義，各部律的解說與差別，平川彰博士《原始佛教之研究》，有詳細的引述論列，可為參考。現在就五罪（犯）聚的重輕次第，與處分不同，略說如下：

1. 波羅夷 (pārājikā)，譯義為「他勝處」、「墮不如」，為最嚴重的罪行……凡波羅夷學處，結句都說：「是波羅夷，不共住」。「不共住」(asamvāsa) 是驅出於僧伽以外，失去比丘（或比丘尼）的資格，不能再在僧伽中，共享應得的權利，盡應盡的義務。這與世間的犯了死罪一樣，所以比喻為：「如斷多羅樹心，不可復生」。

2. 僧伽婆尸沙 (samghāvaśeṣā)，譯義為「僧殘」。這如傷重而餘命未絕，還可以救治一樣。犯這類罪的，要暫時「別住」(parivāsa) 於僧伽邊緣，受六夜「摩那埵」(mānāpya) 的處分。「別住」期間，可說是短期的流放，褫奪應有的權利。等到期滿後，還要在二十清淨比丘僧中，舉行「出罪」(āvarhaṇa)。得全體（二十比丘）的同意，出罪清淨，回復在僧伽中的固有地位。犯了這種重罪，幾乎喪失了僧格，但還有剩餘，可以從僧伽中救濟過來，所以名為「僧殘」。

3. 波逸提 (pāṭayantikā)，譯義為墮。五部中的波逸提，應包括「戒經」八篇中的尼薩者波逸提……與單波逸提。所犯的罪，都是波逸提。譯義為「墮」，而形容為「燒」、「煮」等。這是陷於罪惡，身心焦灼、煩熱，不得安寧的意思。犯了這類罪，應於僧伽中「作白」(報告)，得僧伽同意，然後到離僧伽不遠，「眼見耳不聞處」，向一位清淨比丘發露出罪。

4. 波羅提提舍尼 (Pratideśanīyā)，譯義為對說。犯這類罪的，不必在僧中，只要對一比丘，承認自己的過失就可以，這是較輕的罪了。

5. 眾學法 (sambahulāḥ-śaikṣa-dharma)：眾學法的「法」，與波羅夷法，波逸提法的「法」一樣，是部類（五部、八篇）的通稱。眾學法的眾，與四波羅夷法的「四」一樣，是條文的數目。所以這一部的專名，只是「學」(śaikṣa)；《銅鑠戒經》，正是這樣的。「學」是應當學的事，結句為「應當學」，與前四部的結句，「是波羅夷」、「是波逸提」的結罪不同……約由重而輕的次第說，也應該是極輕的；與越毘尼中的「越毘尼心悔」……突吉羅中的「責心惡作」相當。不要在僧中，也不要對人說，只要自己「心悔念學」，就可以清淨了。

<sup>6</sup> 參見：

(1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8(大正 02, 129b28-c3)：

佛告舍利弗：「若比丘令心安住，五法得舉他罪。云何為五？實非不實、時不非時、義饒益非非義饒益、柔軟不麤澁、慈心不瞋恚。舍利弗！舉罪比丘具此五法，得舉他罪。」……

(2) [姚秦] 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57(大正 22, 993a24-27)：

「佛法」中懺悔的原始意義，如佛教而是在人間的，相信這是最理想的懺法！

## (二)「作法懺」之真義與目的

### 1、略釋戒律之類別

出家的應依律制而行，有所違犯的（犯 āpatti，或譯為罪<sup>7</sup>），是應該懺悔的。

如一般的十不善業，那是罪惡的，不論你受戒與不受戒，在家或者是出家，這是損他的，就是不善業。

但釋尊所制的戒律，不只是這類不道德的不善業，還有違犯生活準則、團體規律的；有些是為了避免引起當時社會的誤會——「息世譏嫌」而制定的。<sup>8</sup>

為了維護和、樂、清淨的僧伽（對外增進一般人的信仰，對內（p.168）能安心的修證，達成「正法久住」世間的目標），

制定了種種戒律，凡出家「受具」而入僧的，有遵守律制的當然義務，如人民對國家頒布的法律，有遵守的義務一樣。

---

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「舉他比丘欲舉他罪，應修二法：一真實、二不瞋，應修如是二法。被舉比丘，亦應修如是二法：一真實、二不瞋。」佛說如是，諸比丘聞歡喜，信樂受持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188-190：

除了不准懺悔的極重戒而外（不容許懺悔而留在僧團內），犯了其「餘」的「戒」，或是「輕」的，「或」是「重」的，都應該如法懺悔。輕與重也有好多類，最輕的只要自己生慚愧心，自己責備一番就得了。有的要面對一比丘，陳說自己的錯失，才算清淨。嚴重的，要在二十位清淨比丘前懺悔，才得出罪。但總之，是可以懺悔的，應該懺悔的。……佛制戒律，對於犯重罪而又覆藏的，給予加重的處分。同時，凡有慚愧心，慈悲心的比丘，見到同學，師長，弟子們犯罪，應好好的勸他懺悔。如不聽，就公開的舉發出來（但也要在適當的時候）。這才是助人為善，才能保持僧團的清淨……

<sup>7</sup>（原書 p.175，n.3）犯，譯為罪，但漢譯經律而譯為「罪」的，梵語有多種不同。

<sup>8</sup> 參見：

(1) [北涼]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1(大正 12，432c15-433a20)：

復次善男子！有二種戒：一者、**性重戒**，二者、**息世譏嫌戒**。**性重戒者**，謂四禁也。**息世譏嫌戒者**，不作販賣、輕秤小斗、欺誑於人……終不諛諂，邪命自活，亦不宣說王臣盜賊鬪爭、飲食國土、飢饉恐怖、豐樂安隱之事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息世譏嫌戒。

(2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[唐]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1(大正 27，107a17-20)：世增上者，如有一類煩惱未斷，惡境現前，護世間故，不起惡業——勿我由斯，為世譏毀。有作是說：勿由我故，世間有情造諸惡業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210-211：

在〈波羅提木叉分別〉(Prātimokṣa-vibhaṅga) 的組織中，無論那一條戒，都是先舉制立學處的因緣，次分別學處的文句，然後分別所犯的輕重。佛的制立學處，是「隨犯隨制」的。凡是有所制立，一定因當時的某種事實，或是**遮止罪惡**，或是**為了避免社會的譏嫌**，而有**遮止的必要**。所以學處與制立學處的因緣，在學處的傳誦解說中，就結合而有不可分的關係。制立學處的因緣，古來傳有五事：「一、犯緣起處（地點）；二、能犯過人；三、所犯之罪；四、所犯境事；五、所因煩惱」。……

(4)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大乘是佛說論〉，p.165：

……尼犍子外道以草木為有生命的，釋尊因此而不許壞生。印度人以樹木為鬼神的村落，因此佛制不得自行砍伐。外道雨季安居，半月半月說戒，佛應當時人的請求，也制為半月誦戒與安居的制度。當時的外道出家，托鉢乞食為生，所以佛教也有這種出家的生活方式。……

## 2、覆藏過失，障礙聖道之進修

在佛法中出家修行，是難保沒有違犯的。如犯了而覆藏過失，沒有懺悔，那無慚無愧的，可以不用說他。

有慚愧心而真心出家修行的，會引起內心的憂悔、不安，如古人所說的「內心負疚」、「良心不安」那樣。

這不但是罪，更是障礙修行的。所以僧制的懺悔，向大眾或一人，陳說自己的過失，請求懺悔（就是請求給予自新的機會）。

如法懺悔出罪，就消除了內心的障礙，安定喜樂，能順利的修行，所以說「有罪當懺悔，懺悔則安樂」。<sup>9</sup>

律制的懺悔，不是一般想像的懺悔宿業，而是比丘對現行違犯的懺悔。

## 3、如法懺悔，道業增進而得解脫

為解脫而真心出家修行的，有了過失，就如法懺悔——向人陳說自己的違犯。

在僧伽內，做到心地質直、清淨，真可說「事無不可對人言」。如法精進修行，即使出家以前罪惡累累，也不妨道業增進，達到悟入正法，得究竟解脫。

這是「佛法」中「作法懺」的真意義。<sup>10</sup>

<sup>9</sup> 參見：

- (1)〔姚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35(大正 22, 817c10-11)：  
若彼比丘，憶念有罪，欲求清淨者應懺悔；懺悔得安樂。
- (2)〔蕭齊〕僧伽跋陀羅譯，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18(大正 23, 800b1-2)：  
……清淨有五種者，五眾犯罪，懺悔得清淨。
- (3)龍樹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6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 23, 395c11-15)：  
……復次，有二種戒：有佛時，或有、或無；十善，有佛、無佛常有。  
復次，戒律中戒，雖復細微，懺則清淨；犯十善戒，雖復懺悔，三惡道罪不除。如比丘殺畜生，雖復得悔，罪報猶不除。

<sup>10</sup> 參見：

- (1)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·20 波羅牢經》卷 4(大正 01, 446a2-7)：  
……世尊告曰：「如是，伽彌尼！汝實如愚、如癡、如不定、如不善。所以者何？謂汝於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妄說是幻。然汝能悔過，見罪發露，護不更作。如是，伽彌尼！若有悔過，見罪發露，護不更作者，則長養聖法而無有失。」
- (2)〔劉宋〕僧伽跋摩譯，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 5(大正 23, 596a14-16)：  
……如世尊所說，二種比丘得清淨：一、謂不犯罪，二、謂犯罪如法懺悔。是故阿浮呵那是清淨。
- (3)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戒定慧的考察〉，pp.230-231：  
依釋尊以法攝僧的意義說，需要激發為法的真誠；依僧團律制的陶冶，也能使學者逐漸的入律……就是發心純正的出家者，有時也會煩惱衝動起來，不能節制自己而犯了戒。這對於佛法的修習，是極大的障礙，這需要給以戒律的限制；已經犯戒的，即責令懺悔，使他回復清淨……佛法的懺悔制，於大眾前坦白的披露自己的過失，接受僧團規定的處罰。經過一番真誠的痛切懺悔，即回復清淨。如瓶中有毒，先要倒去毒物，洗滌乾淨，才可以安放珍味。如布帛不淨，先要以灰皂等洗淨，然後可以染色。所以惟有如法的懺悔，才能持律清淨，才能使動機不純的逐漸合律……學者應追蹤古聖的精神，坦白的發露罪惡，不敢覆藏，不敢再作，使自己的身心清淨，承受無上的法味。

### 三、辨釋「業」之涵義、類別與作用等

#### (一) 釋：「業」之意義與三業

##### 1、意義

「懺悔業障」的業，梵語羯磨 (karma)，是造作 (也是作用) 的意思。

依「(p.169) 佛法」說，身體與語言 (文字) 的行為，是思 (cetanā) 心所所引發的。對於當前接觸的事物，怎樣去適應、應付？

##### 2、三業

由意識相應的思 (心所) 審慮、決定，然後發動身體與語言的動作去應付，這就是**身業與語業**；內在思心所的動作，名為**意業**。

身業、語業與意業，總名為「三業」。<sup>11</sup>

#### (二) 釋：善業與惡業

這種內心與表現於身、語的行為，佛也還是一樣，如「十八不共法」中，

有「身業隨智慧行」、「語業隨智慧行」、「意業隨智慧行」——三業與智慧相應，一切是如法的善行。<sup>12</sup>

---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大乘經之序曲〉，p.573。

<sup>11</sup> 參見：

(1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(大正 30, 280a22-27)：

復次，由眼識生，三心可得，如其次第，謂：<sup>[1]</sup>率爾心、<sup>[2]</sup>尋求心、<sup>[3]</sup>決定心。初是眼識；二在意識。決定心後，方有<sup>[4]</sup>染淨。此後乃有<sup>[5]</sup>等流眼識善、不善轉，而彼不由自分別力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，經爾所時，眼、意二識，或善或染，相續而轉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關於有情流轉的業力〉，p.98：

行與業，指思心所引發的身心動作說，而業又是因活動所引起的勢用。這或者解說為「經驗的反應」，或者稱之為「生活的遺痕」。總之，**由身心的活動而留有力用**，即稱為業。所以古說業有「表業」與「無表業」；或說「業」與「業集」。從業的發展過程說，由於觸對現境，或想前念後，**思心所即從審慮、決定而發動**身語的行為；在這身語動作時，當下即引起業力。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美麗而險惡的歧途〉，pp.320-321：

從心理方面來說，一般是：**率爾心、尋求心、決定心、染淨心、等流心**——五心次第生起。如是慣習了的，每從率爾心 (突然的觸境生識) 而直接引起染淨心，或者直接引起等流心 (同樣的心境，一直延續下去)。我們對於事理的考察，法義的決了，經過相當時期，大都造成思想的一定方式。等到思想定了型，總是在這樣的心境下去了解，去思考，去行動，很難超出這個圈子。又如專心想念什麼久了，就是談話、吃飯、走路、做工，什麼時候，內心都離不了那種境界。連自己要丟開他，也不容易做到，(如這是貪瞋癡慢等雜染心，心理就會失常，或者顛狂)。

從生理方面來說，一般是：**審慮思、決定思、發動 (身) 思**——三思次第的生起。但如是慣習了的，就不必經審慮與決定的過程，直接發為身體的動作。

<sup>12</sup> 參見：

(1) 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(大正 08, 255c24-256a6)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6(大正 25, 251a20-b6)：

「一切身業、一切口業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」者，佛一切身、口、意業，先知然後隨智慧行。諸佛身、口、意業，一切行無不利益眾生，故名先知然後隨智慧行。

如經中說：「諸佛乃至出息入息利益眾生，何況身、口、意業故作而不利益！諸怨惡眾生，

在這三業的造作中，如內心與貪、瞋、邪見等相應，損他或有損於自他的，表現於外的身業、語業，是不善業——惡業。

如與無貪、無瞋、慚、愧等相應，利他或自他都有利的，表現於外的身業、語業，就是善業。

### （三）釋：表業與無表業

這樣的善業與不善業的身語動作，為內心所表現的，所以名為表業（vijñapti-karman）。這種善惡業的行為，影響於他人——家庭、社會、國家（所以惡行要受國法的制裁），更深深的影響自己，在自己的身心活動中，留下潛在的力量。

這種善惡的潛力，在「緣起」法中，名為「有」——存在的，也名為「行」——動作的。潛存於內在的善惡業，名為無表業（(p.170) avijñapti-karman）。

### （四）釋：業力不失，感無止盡輪迴報

無表業在生死相續中，可以暫時不受「報」（新譯異熟 vipāka），但是在受報以前，永遠是存在的，所以說「業力不失」。<sup>13</sup>

---

聞佛出入息氣香，皆得信心清淨，愛樂於佛；諸天聞佛氣息香，亦皆捨五欲，發心修善。」以是故言身、口、意業隨智慧行。

聲聞、辟支佛無是事。心故作善，然後身、口業善；意業或時無記，不隨智慧而自生，何況餘人！如憍梵波提比丘，雖得阿羅漢，自食吐而更食，是業不隨智慧。又如摩頭波斯咤比丘阿羅漢，跳上梁棚，或壁上、樹上。又如畢陵伽婆蹉罵恒神言：「小婢！」如是等身、口業，先無智慧，亦不隨智慧行。佛無是事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422：

十八佛不共法是：身無失，語無失，念無失，無異想，無不定心，無不知已捨。欲無減，精進無減，念無減，慧無減，解脫無減，解脫知見無減。智知過去無著無礙，智知未來無著無礙，智知現在無著無礙。身業隨智慧行，語業隨智慧行，意業隨智慧行。

<sup>13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〔隋〕達摩笈多譯，《起世因本經》卷2〈4 地獄品〉（大正01，376b1-12）：

又復彼等大活地獄諸眾生輩……以其受苦未畢盡故，求死不得，乃至未盡惡不善業，不減不除、不轉不變、不離不失，若於往昔，人及非人如是作來，次第而受，更無量時。

（2）〔吳〕支謙譯，《撰集百緣經》卷5〈5 餓鬼品〉（大正04，227b26-c5）：

……爾時，世尊告憍婆羅：「汝今於我法中已得出家。」懃修繫念，未久之間，得阿羅漢果，三明六通，具八解脫，諸天世人，皆共敬仰。時諸比丘，見是事已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今此憍婆羅比丘，宿造何業，受斯罪報？復以何緣，值佛世尊，獲阿羅漢果？」爾時，世尊為諸比丘，而說偈言：「宿造善惡業，百劫而不朽，罪業因緣故，今獲如是報。」……

（3）〔唐〕義淨譯，《大寶積經》卷57〈14 佛說入胎藏會〉（大正11，335b12-15）：

……佛告諸大眾：「難陀苾芻先所作業，果報成熟皆悉現前。」廣說如餘。即說頌曰：「假使經百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……

（4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4（大正25，238a28-b14）：

若慳貪，若瞋恚，若怖畏，若邪見，若惡知識等種種惡業因緣。福業因緣：若信，若憐愍，若恭敬，若禪定，若智慧，若善知識等種種善業因緣。是諸業自在，一切天及人，是諸業相無能轉者，於億千萬世常隨逐眾生不捨，如債主隨人。得因緣具足，便與果報；如地中種子，得因緣時節和合便生。是業能令眾生六道中受生，駛疾於箭。一切眾生皆有諸業報分；如父母遺財，諸子皆應得分。是業果報時到，不可遮止，如劫盡火……人命終時，是業來蔭覆其心，如大山映物。是業能與種種身，如工畫師作種種像。若人以

眾生沒有真實智慧，一切受自我染著的影響而動作，善業與不善業，都是要感果報——異熟果的。善業感得人、天的樂報，不善業感地獄、畜生、餓鬼——三惡趣的苦報。

**(五) 釋：業報之理則：強者先牽**

眾生無始以來，不斷的造業，或輕或重，或善或不善。過去的無邊業力，感報而消失的是少數，現在又在不斷的造業。眾生無始以來所造的業，實在是多得無數無量。

好在善惡業力在彼此消長中，強有力者感得未來的果報（「強者先牽」），<sup>14</sup>所以大可不用擔心過去的多少惡業，重要的是現在的多作善業；善業增長了，那就惡消善長，自會感到未來的樂報。

不過，過去的業力無量無邊，現在又不斷的造作，即使是來生生在人間、天上，報盡了還有退墮惡趣的可能。

**四、別辨：輪迴、解脫之關要**

**(一) 釋：輪迴之因：煩惱之發業、潤生**

要怎樣才能徹底的解脫生死流轉呢？這是說到佛法的主題了。招感生死果報的業力，為什麼會造作？如來與阿羅漢等，也有身語意業，為什麼不會感報？

原來業力是從因緣生的，如沒有薩迦耶見（satkāya-dṛṣṭi）為本的煩惱（kleśa），就不會造成感生死報的業（p.171）；已有的業，如沒有煩惱的助成，也不會招感生死的果報。

15

---

正行業，則與**好報**；若以邪行業，則與**惡報**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288-289：

正量部的業果聯繫者，就是**不失法**。經中佛也曾說過：業未感果之前，縱經百千億劫，也是**不失**的。他根據佛說的「業力不失」，建立不相應行的**不失法**。他的**不失法**，也是從世間事上推論出來。如世人借錢，恐口說無憑，立一還債的借券；到了約定的時期，還本加息，取還借券。在沒有還債以前，那借券始終是有用的，他本身不是錢，卻可以憑券取錢……所以，正量部的意見，「不失法如」債「券，業」力「如」所「負」欠別人的「財物」。憑券還債，等於照著**不失法**的性質而感果……

<sup>14</sup>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9(大正 27, 359c-360b)。

(2) 訶梨跋摩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 8(大正 32, 299c14-16)：  
一切眾生皆集善、不善，業力相障，故不得並受，如負二人物，**強者先牽**。

(3) 〔唐〕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9 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1b19-20)：  
一、**重業者**，今先受果。譬如負債，**強者先牽**。……

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76：

……有「**隨重**」的：或造作重大的善業；或造作重大的惡業，如五無間業等。業力異常強大，無論意識到，或者沒有意識到，重業一直佔有優越的地位。一到臨命終時，或見地獄，或見天堂，那就是「**業相現前**」，是上升或下墜的徵兆。接著，或善或惡的重業，起用而決定招感未來的果報。……

<sup>15</sup> 參見：

(1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(大正 30, 313b29-c3)：

**薩迦耶見者**，謂由親近不善丈夫、聞非正法、不如理作意故，及由任運失念故，等隨觀執五種取蘊，若分別、不分別染污慧為體。

(2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(大正 30, 621b6-10)：

煩惱對於善惡業，有「發業」、「潤生」的作用，所以如煩惱斷了，就不會再造新業；過去舊有的無邊業力，也就失去了感報的可能性。<sup>16</sup>

## （二）釋：解脫之法

### 1、見真諦、斷煩惱

在「佛法」中，當然教弟子不可造惡業，但對過去無量無邊的善不善業，是從來不用擔心的；值得佛弟子注意的，是怎樣修行以斷除煩惱，體見真諦。

### 2、舉《經》釋義

見真諦，斷煩惱，生死苦也就解脫了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一（大正二·二二四中）說：

「正見具足世尊弟子，見真諦果，正無間等<sup>現觀</sup>，彼於爾時，已斷已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更不復生。所斷諸苦（報），甚多無量，如大湖水；所餘之苦，如毛端滴水。」<sup>17</sup>

---

薩迦耶見者，於五取蘊，心執增益，見我我所，名薩迦耶見。此復二種：一者、俱生，二、分別起。俱生者，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。分別起者，諸外道等計度而起。

(3) 安慧造，〔唐〕地婆訶羅譯，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1(大正31, 852c23-29)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158-166：

「薩迦耶」是印度話，「迦耶」就是「身」的意思，佛教裡面法身、化身、報身的「身」，都是「迦耶」。前面加個「薩」，這個地方是「破壞」、「敗壞」的意思，也有著「有」的意思。「見」，並不是看見，是一種很深刻的認識，覺得一定是如此的，有一種見解，有一種主見、意見。所以，薩迦耶見翻成中國文字，叫做「有身見」，或者翻做「破壞身見」。……

(5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〈中道之實踐〉，p.240：

有些經中，說薩迦耶見是生死根本。既說無明是生死根本，何以更說薩迦耶見是根本？生死的根本，那裡會有差別？要知道，無明不是一般的無知，是專指執著實有我、法自性的無知。分別來說，執法有實自性的，是法我見；執我有實自性的，是人我見，也即是薩迦耶見。無明是通於我法上的蒙昧，不悟空義而執實自性，薩迦耶見僅於生死流轉的主體——人我執上說。凡有法我執的，必有人我執，離卻人我執，也就不起法我執。故說無明為生死根本，又說薩迦耶見為生死根本，並不衝突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有情流轉生死的根本〉，p.80：

經中又有以薩迦耶見——即身見，我見為生死根本。我見為無明的內容之一。無明即不明，但不止於無所明，是有礙於智慧的迷蒙。無明屬於知，是與正智相反的知。從所知的不正說，即邪見，我見等。……

<sup>16</sup>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154-155：

要知道，業力的招感苦果，煩惱是主要的力量。煩惱對於業，有二種力量。

一、「發業」力：無論善業或惡業，凡能招感生死苦果的，都是由於煩惱，直接或間接的引發而起的。所以如斷了煩惱，一切行為，就都不成為招感生死的業力。

二、「潤生」力：業已經造了，成為眾生的業力。但必須再經煩惱的引發，才會招感苦果。這如種子生芽一樣，雖有了種子，如沒有水分的滋潤，還是不會生芽的。也就因此，如煩惱斷了，一切業種就乾枯了，失去了生果的力量。

由於煩惱的發業與潤生，在因「緣會」合時，才有業種的招「感苦果」。所以，一般但說業感，是說得不夠明白的。假如要說業感生死，倒不如說：由無明等煩惱而感生死，說得更扼要些。業有身語意，善惡及不動。業滅如種習，百千劫不失，隨業感生死，不出於三界。

<sup>17</sup>（原書 p.175, n.4）《相應部》（一三）〈現觀相應〉（南傳一三·二〇一）。

過去所造能感生死苦報的業，多得是難以數量的。具足正見的佛弟子，如能現觀真諦（如四真諦），就斷薩迦耶見（或譯「身見」）等而截斷了生死的根本。

過去無量無邊的業，因煩惱斷而失去了感果的可能性，僅剩七番人天往來（生死）；如大湖水乾了，僅剩一毛端的水滴。

### 3、舉《經》結義

依經說，最多七番生死（如繼續進修 (p.172)，現生就可得究竟阿羅漢果），一定要究竟解脫的。<sup>18</sup>

如經說：「如實觀察已，於三結斷知。何等為三？謂身見、戒（禁）取、疑。是名須陀洹（果），不墮惡趣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<sup>19</sup>

## 五、辨釋「惡業（障）」之意義與發展

### （一）釋：「惡業」之要義與影響

比丘眾犯了戒，如覆藏而沒有懺悔（說罪），內心會憂悔不安，罪過更深，如臭穢物而密藏在甕中，得不到太陽、空氣，那會越來越臭的。

所以犯戒的發露懺悔，出罪清淨，就不致障礙聖道的進修，但不是說罪業已消失了。

<sup>18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440 經》卷 16(大正 02, 113c13-29)。

（2）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845 經》卷 30(大正 02, 216a8-15)：

……何等名為聖道如實知見？謂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聖諦、此苦滅聖諦、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聖道如實知見。若於此五恐怖罪怨對休息、於三法決定離疑惑、於聖意如實知見，是聖弟子能自記說：「我地獄盡，畜生、餓鬼惡趣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

（3）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·4 水喻經》卷 1(大正 01, 424b23-c4)：

云何有人出已而住，住已而觀？謂人既出，得信善法，持戒、布施、多聞、智慧，修習善法，彼於後時信固不失，持戒、布施、多聞、智慧，堅固不失，住善法中，知苦如真，知苦習、知苦滅、知苦滅道如真。彼如是知、如是見，三結便盡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，三結已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法，定趣正覺，極受七有，天上、人間七往來已，便得苦際，是謂有人出已而住，住已而觀。猶人溺水，出已而住，住已而觀，我說彼人亦復如是，是謂第四水喻人，世間諦如有也。

（4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92〈82 淨佛國土品〉(大正 25, 709b2-11)：復次，若菩薩貪須陀洹果證，是為麤。如人聞佛說「須陀洹果，不墮三惡道，盡無量苦，如五十由旬池水；餘在者，如一滲、二滲」，則生貪心。以其心不牢固，本求作佛、為眾生，今為自身而欲取證，是為欺佛，亦負眾生，是故名麤。譬如人請客，欲設飲食而竟不與，是則妄語負客。菩薩亦如是，初發心時作願「我當作佛，度一切眾生」，而貪須陀洹，是則負一切眾生。如貪須陀洹果，乃至貪辟支佛道亦如是。

（5）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正覺與解脫〉，pp.259-260：

須陀洹——預流果，這是內心初得從來未有的體驗「知法入法」。雖沒有究竟，但生死已可說解脫了。那時，斷了生死根本，徹見寂滅法性……三結是繫縛生死煩惱中最重要：身見即我見，由於智慧的證見無我性，不再於自身生神我想了……戒取，即執種種邪戒——苦行、祭祀、咒術等為能得解脫的。聖者不會再生戒取，去作不合理的宗教邪行。疑，是對於佛法僧的猶豫。聖者「初得法身」，與佛及僧心心相印，還疑惑個什麼！

<sup>19</sup>（原書 p.175, n.5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六（大正二·一八二下）。

出家弟子在修學過程中，對於惡業，除了謹慎不犯外，犯了就要懺悔，努力於聖道的進修就是。

如頌說：「若人造重罪，修善以滅除，彼能照世間，如月出雲翳。」這是初期「佛法」對於惡業的態度。<sup>20</sup>

## （二）「業障」之意義與發展

### 1、極重惡業，被稱為「業障」

在惡業中，有極重的惡業，被稱為業障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引經說：「若諸有情成就六法，雖聞如來所證所說法毘奈耶，而不堪任遠塵離垢，於諸法中生淨法眼。何等為六？一、煩惱障，二、業障，三、異熟（報）障，四、不信，五、不樂（欲），六、惡慧。」<sup>21</sup>

<sup>20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（原書 p.175, n.6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九九（大正二七·五一—上）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42：

菩薩在佛法中，有深切的信順恭敬心，那對或有違犯的眾罪，或重或輕，怎麼也不會隱覆的掩藏起來。因為覆藏只是增長罪惡，多生疑悔。如把臭物嚴密的封存起來，一定是越久越臭。所以佛制比丘，有罪不准覆藏（覆藏的加重治罰），而應該向他人發露。發露，就是懺悔。隨犯罪的輕重，依律制而作如法的懺悔，就是對人而將自己的罪過吐露出來。這是什麼罪，應受怎樣的治罰，一切依僧伽的規律而行。過失一經懺悔，或接受了處分，如把瓶中的臭物，倒在太陽下，又加以洗淨一樣，戒體就回復清淨，不再有疑悔等蓋纏，不再會障礙聖道的進修了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189-190。

<sup>21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迦多衍尼子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11（大正 26，973a24-29）：

……如說三障，謂：煩惱障、業障、異熟障。

云何煩惱障？謂：如有一本性具足，熾然貪瞋癡煩惱。由如此故，難生厭離，難可教誨，難可開悟，難得免離，難得解脫。

云何業障？謂：五無間業。

云何異熟障，謂：諸有情處：那落迦、傍生、鬼界，北拘盧洲，無想天處。

（2）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（大正 27，599b15-25）：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契經義故。如契經說：「若諸有情成就六法，雖聞如來所證所說法毘奈耶，而不堪任遠塵離垢，於諸法中生淨法眼。何等為六？一、煩惱障，二、業障，三、異熟障，四、不信，五、不樂，六、惡慧。」雖說成就如是六法、而未廣辯亦未曾說：云何名煩惱障？云何業障？云何異熟障？……

（3）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俱舍論》卷 17〈4 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92b23-c10）：

薄伽梵說重障有三，謂：業障、煩惱障、異熟障。如是三障其體是何？

頌曰：三障：無間業，及數行煩惱，并一切惡趣北洲、無想天。

論曰：言無間業者，謂：五無間業。其五者何？一者、害母，二者、害父，三者、害阿羅漢，四者、破和合僧，五者、惡心出佛身血；如是五種名為業障。

煩惱有二：一者、數行，謂：恒起煩惱。二者、猛利，謂：上品煩惱；應知此中唯數行者，名煩惱障……

全三惡趣、人趣北洲，及無想天，名異熟障。

（4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100a10-17）：

所引經文，與《增支部·六集》相同<sup>22</sup>。

## 2、三障之名目

依據這一經文，後來有煩惱障（kleśāvaraṇa）、業障（karmāvaraṇa (p.173)）、異熟障（vipākāvaraṇa）——三障的名目。有了這三障中那一障，雖然聽聞正法、修行，不可能悟入正法，離塵垢（煩惱）而得解脫。

## 3、釋：「業障」之內容：五逆罪

業障的內容，是五種無間（ānantarya）罪業，通俗的稱為「五逆罪」：一、害母，二、害父，三、害阿羅漢，四、破僧，五、惡心出佛身血。

殺害父、母，是世間法中最重罪。

殺害阿羅漢，阿羅漢是究竟解脫的聖者。

破僧，如提婆達多（Devadatta）那樣，不但使僧伽分裂破壞，還是叛教。

惡心出佛身血，如提婆達多的推石壓佛，傷到了佛的足趾而流血。

害阿羅漢，破僧，出佛身血，是出世法中的最重罪。有了業障的任何一種，等到此生終了，沒有可以避免的，決定墮入地獄，所以名為無間業。<sup>23</sup>

---

問曰：若三種障：煩惱障、業障、報障；何以捨二障，但說業障？

答曰：三障中業力最大故；積集諸業乃至百千萬劫中，不失、不燒、不壞，與果報時不亡。是諸業能久住，和合時與果報；如穀草子在地中，得時節而生，不失不壞。

是諸佛一切智，第一尊重，如須彌山王，尚不能轉是諸業，何況凡人！……

(5) (原書 p.175, n.7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一五 (大正二七·五九九中——下)。

<sup>22</sup> (原書 p.175, n.8) 《增支部·六集》(南傳二〇·二〇六——二〇七)。

<sup>23</sup> 參見：

(1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 (49 放牛品) (大正 02, 802b16-806a15)。

(2) 龍樹造，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4 (大正 25, 164c24-165a12)：

……提婆達多大大得供養，而徒眾少，自念：「我有三十相，滅佛未幾，直以弟子未集；若大眾圍繞，與佛何異？」如是思惟已，生心破僧，得五百弟子；舍利弗、目犍連說法教化，僧還和合。

爾時，提婆達多便生惡心，推山壓佛，金剛力士以金剛杵而遙擲之，碎石迸來，傷佛足指。華色比丘尼呵之，復以拳打尼，尼即時眼出而死，作三逆罪。

與惡邪師富蘭那外道等為親厚，斷諸善根，心無愧悔。復以惡毒著指爪中，欲因禮佛以中傷佛；欲去未到王舍城中，地自然破裂，火車來迎，生入地獄。

提婆達多身有三十相，而不能忍伏其心，為供養利故，而作大罪，生入地獄。以是故言利養瘡深，破皮至髓，應當除却愛供養人心。

(3) 龍樹造，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2 (41 信謗品) (大正 25, 502b18-23)：

問曰：舍利弗何以言「五逆罪與破法罪相似」？

答曰：舍利弗是聲聞人，常聞五逆罪最重，墮阿鼻地獄，一劫受苦。聲聞人不悉知供養般若得大果報，又不知謗毀般若得大罪，故舉五逆，對問相似不？

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72：

有的業，要感什麼報，是決定了；而在什麼時候受報，現生或來生，是不決定的。有受報的時間是決定了；而所感的什麼報，還沒有決定。有所感的果報，受報的時間都定了；這如造作五無間業——殺父，殺母，殺阿羅漢，出佛身血，破和合僧的，來生一定要墮落地獄。也有時與報都不決定的，這大致是輕業。……

#### 4、舉例明：「重業」之影響與「懺罪」之益處

##### (1) 殺父重業，不得契入實相：「業障」之本義

業力在善惡消長中，來生不一定受報的（不是消失了），但無間罪是決定的。

這裡有一實例，是在家弟子的無間業，如《沙門果經》說：阿闍世王（Ajātasatru）曾犯殺父奪位的逆罪，內心憂悔不安。晚上來見佛，佛為王說法，王悔過歸依。

佛對阿闍世王說：「汝迷於五欲，乃害父王，今於賢聖法中能悔過者，即自饒益。吾愍汝故，受汝悔過。」

阿闍世王回去後，佛對比丘們說：「若阿闍世王不殺父（p.174）者，即當於此坐上得法眼淨；而阿闍世王今自悔過，罪咎損減，已拔重咎。」<sup>24</sup>

阿闍世王沒有能悟入正法，就是受到殺父重業的障礙。

業障，「障」的本義如此。

##### (2) 業障而能悔過，修行仍有益處

然有業障而能悔過，到底是好事，阿闍世王聽佛說法，還是有所得的。

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的《摩訶僧祇律》說：「世尊記王舍城韋提希子阿闍世王，於聲聞優婆塞無根信中，最為第一。」<sup>25</sup>

與大眾部有關的《增壹阿含經》，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《毘奈耶》，都說到阿闍世王聞法得無根信（amūlakayā-śraddhā）<sup>26</sup>。

無根信，可能是有信心而還不怎麼堅固的。犯極重惡業，聽法、懺悔，還是有利益的。

##### (3) 懺悔能減弱無間業力

無間業的力量削弱了，來生是否還要墮地獄？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說：「摩竭國王

---

(5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〉，p.74：

五無間罪，是說作此五種的一種，必墮大無間地獄中。五無間罪是：1.殺父，2.殺母。父母生養我，教育我，從幼至長，恩重如山。依世間法說，殺害父母，簡直是畜生行為；刑法中的逆害父母罪，也是極其重的。3.殺阿羅漢：已修行至阿羅漢者，是四果聖人，若殺之，罪極重。4.出佛身血：佛在世時，提婆達多欲害佛，從山上推下大石，欲把佛壓死。但為護法神打碎，碎石碰傷佛的腳趾流血，於是成為出佛身血重罪。5.破和合僧：於出家清淨僧團中，惡意破壞，令和諧的僧團分裂為二，即構成無間重罪。

後三種，是佛法中特說的重罪。一般來說，在這惡世而犯此五無間者並不多。如殺父母的很少；出佛身血，除提婆達多，就沒有第二人。能破壞出家人團體的也不多；殺阿羅漢的，到了末法中，阿羅漢絕無僅有，殺阿羅漢的自然更少了。

<sup>24</sup>（原書 p.175，n.9）《長阿含經》（二七）《沙門果經》（大正一·一〇九中）。

《長部》（二）《沙門果經》（南傳六·一二七——一二八）。

<sup>25</sup>（原書 p.175，n.10）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三二（大正二二·四九〇中——下）。

<sup>26</sup>（原書 p.175，n.11）《增壹阿含經》（六）〈清信士品〉（大正二·五六〇上）；

異譯《阿羅漢具德經》（大正二·八三四上）。《增壹阿含經》（四三）〈馬血天子品〉（大正二·七六四中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一〇（大正二四·一四七下）。

雖殺父王，彼作惡命終已，當生地獄，如拍毬<sup>27</sup>；從彼命終，當生四天王宮。」<sup>27</sup>

這是說：雖已悔過，地獄還是要墮的；不過墮到地獄，很快就脫離地獄，如拍球一樣，著地就跳了起來。

大乘的《阿闍世王經》說「阿闍世所作罪而得微輕」；「阿闍世雖入泥犁<sup>地獄</sup>，還上生天」<sup>28</sup>。

這可見（無間）業障的墮地獄，是決定的，不過懺悔以後，業力輕微了，很快會從地獄中出來（p.175）。

### （三）結義

業障的懺悔，「佛法」中起初是這樣說的。<sup>29</sup>

<sup>27</sup>（原書 p.176, n.12）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（大正一四·七七六中）。

<sup>28</sup>（原書 p.176, n.13）《佛說阿闍世王經》卷下（大正一五·四〇四上——中）。

異譯《文殊師利普超三昧經》卷下，所說相同（大正一五·四二四中——下）。趙宋法天所譯《未曾有正法經》卷六說「業障皆悉滅盡，無餘可得」（大正一五·四四六上）。晚期的傳譯，顯然強化了懺悔的力量，已經不再墮地獄了。

<sup>29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3（大正 27, 536b9-25）：

如契經說：「未生怨王能成就無根信。」

問：諸有為法無不有根，何故說彼信無根耶？

答：此信無有見道根故，如契經說：「是名見為根信，證智相應。」謂未生怨所成就信，**不依見道**，故名**無根**；然彼信心堅固難壞，如依見道。

復次，未生怨王所成就信，不可改易；如無漏信，而無有根。諸無漏信依無漏根，以無漏智、無漏善根為根本故。

復次，此信無有同類因，故說名無根。謂無始來，未得如是堅強信故。譬如有樹，依他莖生，自既無根名無根樹。

復次，未生怨王所成就信，自性堅固，不由親近佛及弟子乃能發生，故名無根。由此信力，若乘象馬、若在高樓遙見世尊，即便投下，頂禮雙足，由堅信力或佛威神無所傷損。

復次，未生怨王所成就信，未免惡趣，故名無根。彼後命終，暫墮地獄，受少苦已，方生天故。

（2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3〈41 信謗品〉（大正 25, 506b7-14）：

五逆罪人，惡罪常覆心，疑今世後世業果，何況能信甚深般若？雖復書經卷供養，望免惡罪，去般若大遠。或有遇善知識，先世精進，福德、利智第一，信般若波羅蜜；清淨因緣，能得如所說果報。如阿闍世王殺父之罪，蒙佛、文殊師利善知識故，除其重罪，得如所說般若果報，受無上道記。」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文殊師利法門〉，p.977：

依「佛法」說：懺悔，不是將業消滅了，而是削弱業的作用，使惡業不致於障礙道的進修。如五逆稱為「業障」，那是怎麼樣修行，也決定不能證果的。《沙門果經》說……《增壹阿含經》及《律藏》，都說阿闍世王得「無根信」，或「不壞信」。逆罪因懺悔而減輕了，但還是不能證果。《阿闍世王經》說：阿闍世王聽法以後，得「信忍」，或作「順忍」，與「無根信」、「不壞信」相當。闍王雖有所悟入，還是要墮賓頭地獄，不過不受苦，能很快的生天。《阿闍世王經》所說，罪性本空而因果不失，悔悟也只能輕（重罪輕受）些，與原始佛法，還沒有太多的差別。《阿闍世王經》又說：有殺母的罪人，因文殊的誘導，見佛聞法而證得阿羅漢果。這是與「佛法」相違，與阿闍世王悔罪說相違，可能是遲一

## 第二節 「大乘佛法」的懺悔說 (pp.176-199)

### 一、闡釋「大乘佛法」懺悔之特色

#### ※ 結前啟下

在重信的大乘教典中，「懺悔業障」已成為修行的方便。「大乘佛法」所說的懺悔，有了不少的特色，如：

#### (一) 向現在十方佛懺悔

##### I、闡明在家弟子之受戒與懺悔法

##### (1) 受持五戒之發展

##### A、佛弟子應受佛教之約束

一、向現在十方佛懺悔：上節，已說明了僧伽內部所遵行的懺悔；在家眾又應怎樣的懺悔呢？

一般在家人，如所作所為而屬於罪過的，有國家法律的制裁、(社會及)宗族慣例的處分，佛教是無權過問的。

如歸依三寶，成為佛的弟子，(p.177)就應受佛教的約束。

##### B、近事弟子之界說

歸依三寶是信，有正信就應有良好的行為，這就是近事 (upāsaka) 的五戒。

這是說：在歸依三寶的當下，就是受了五戒 (起初可能還沒有制立五戒，但受三歸的，自然會有合理的行為)。

##### C、略釋五戒

五戒是：「不殺生」，以不殺人為主。

「不偷盜」。

「不邪淫」，凡國法及民俗所不容許的男女性行為，一律禁止。

---

些而附入的部分。

#### (4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五)，〈印順導師訪問記〉，pp.141-142：

問：大乘講世世修菩薩行，未證悟前應如何堅定菩提心？

答：大乘的世世修菩薩行，主要是從悲願力說的。若從智慧來說，聲聞也有類似的說法。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」。菩薩具智慧與悲願二者，即使是墮了地獄，也是受罪輕微，一下子就出來了。不僅菩薩如此，聲聞乘也有相同的意見。例如從前阿闍世王殺父，但聽聞佛法以後，得了「無根信」，也就是不壞信。雖然定力不足，還是入了地獄，但很快就脫離了，所以比喻為「拍球地獄」，如拍球落地，立刻就彈起來了。菩薩雖未證悟，但具足正見，發願生生世世生於有佛法之處，而得見聞佛法。這樣的發願，自然不會離開佛法，而能依法修行。若正見與願力增上，即使生在無佛法處，也不會退失。若是已得「無生法忍」的菩薩，自然更不用擔心了。

「不妄語」，主要是不作假見證。

違犯這四戒的，也必然違反國法與民俗的習慣。佛弟子正信三寶，當然不可違犯，不過更嚴格些。

佛法是以智慧為本的，所以「不得飲酒」，養成清明的理性，以免情意昏亂而喪失理智。<sup>30</sup>

#### **D、略明受戒之發展**

但在佛法的流傳中，可能為了佛教的推廣，受戒的尺度顯然的放寬了（也可說佛弟子的品質降低了），

這就是：歸依三寶的，可以不受戒；受戒的，可以受一戒、二戒，到具足五戒。

這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所傳的，如《摩訶僧祇律》、《增壹阿含經》說<sup>31</sup>。

佛教也就分為：歸依了就受五戒、歸依可隨意受戒的兩大流<sup>32</sup>。<sup>33</sup>

<sup>30</sup> 參見：

(1)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·135 善生經》卷 33(大正 01, 639c6-12)：

居士子！若人飲酒放逸者，當知有六災患：一者、現財物失，二者、多有疾患，三者、增諸鬪諍，四者、隱藏發露，五者、不稱不護，六者、減慧生癡。居士子！人飲酒放逸者，不經營作事，作事不營，則功業不成，未得財物，則不能得，本有財物，便轉消耗。

(2)〔後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·16 善生經》卷 11(大正 01, 70c3-6)。

(3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3(大正 25, 158b5-c2)：

問曰：酒能破冷益身，令心歡喜，何以不飲？

答曰：益身甚少，所損甚多，是故不應飲。譬如美飲，其中雜毒，是何等毒？

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「酒有三十五失。何等三十五？一者、現世財物虛竭，何以故？人飲酒醉，心無節限，用費無度故；二者、眾病之門；三者、鬪諍之本；四者、裸露無恥；五者、醜名惡聲，人所不敬；六者、覆沒智慧；七者、應所得物而不得，已所得物而散失；八者、伏匿之事，盡向人說；九者、種種事業，廢不成辦；十者、醉為愁本，何以故？醉中多失，醒已慚愧、憂愁；十一者、身力轉少；十二者、身色壞；十三者、不知敬父；十四者、不知敬母；十五者、不敬沙門；十六者、不敬婆羅門；十七者、不敬伯、叔及尊長，何以故？醉悶恍惚無所別故；十八者、不尊敬佛；十九者、不敬法；二十者、不敬僧；二十一者、朋黨惡人；二十二者、踈遠賢善；二十三者、作破戒人；二十四者、無慚、無愧；二十五者、不守六情；二十六者、縱色放逸；二十七者、人所憎惡，不喜見之；二十八者、貴重親屬及諸知識所共擯棄；二十九者、行不善法；三十者、棄捨善法；三十一者、明人、智士所不信用，何以故？酒放逸故；三十二者、遠離涅槃；三十三者、種狂癡因緣；三十四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惡道泥梨中；三十五者、若得為人，所生之處，常當狂騷。」如是等種種過失，是故不飲。

<sup>31</sup> (原書 p.195, n.1)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九(大正二二·三〇六上)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(二八)〈聲聞品〉(大正二·六四九下——六五〇上)。

<sup>32</sup> (原書 p.195, n.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二四(大正二七·六四五下——六四六上)。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一四(大正二九·七五下——七六上)。

<sup>33</sup> 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927 經》卷 33(大正 02, 236b13-18)：

時，有釋種名摩訶男，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為優婆塞？」

## (2) 闡明懺悔法

### A、受持之戒法：五戒、近住戒

五戒是「盡形壽」——終身受持的，如違犯了，又怎樣懺悔呢？

在家弟子中，又有近住（upavāsa）的八支齋戒，一日一夜中近僧伽而住，過著近於出家的清淨（p.178）生活。

近住戒雖是短期的，也不能說決定不會違犯，如犯了又怎樣的懺悔？

### B、行懺悔法

#### (A) 不同於僧伽之懺悔法

釋尊的在家弟子，雖名為**優婆塞眾**、**優婆夷眾**，是自由的信奉佛法，沒有出家眾那樣的獨立組織，也不像西方神教那樣的將信眾納入組織。<sup>34</sup>

在家弟子犯戒的，懺悔是自動自發的懺悔；所犯雖有輕有重，但沒有僧伽內部那樣的不同懺悔法。

#### (B) 犯戒者應向佛、出家眾懺悔

《雜阿含經》說：有尼犍（Nirgrantha）弟子，想難破釋尊的佛法，經釋尊解答，

---

佛告摩訶男：「在家清白修習淨住，男相成就，作是說言：『我今**盡壽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**，為優婆塞，證知我！』是名優婆塞。」

(2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592經》卷22(大正02, 158b6-11)：

……給**孤獨長者**聞法、見法、得法、入法、解法，度諸疑惑，不由他信，不由他度，入正法、律，心得無畏，即從座起，正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右膝著地，合掌白佛言：「已度。世尊！已度。善逝！我從今日盡其壽命，**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**，為**優婆塞**，證知我。」……

(3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·38 郁伽長者經》卷9(大正01, 480a4-11)：

……於是，**郁伽長者**已見法得法，覺白淨法，斷疑度惑，更無餘尊，不復從他，無有猶豫，已住果證，於世尊法得無所畏，即從坐起，為佛作禮，白曰：「世尊！我今**自歸於佛、法及比丘眾**，**唯願世尊受我為優婆塞**，從今日始，終身自歸，乃至命盡。世尊！我從今日，從世尊自**盡形壽**，梵行為首，**受持五戒**。」

(4) 大目乾連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1(大正26, 454a15-18)。

(5) 龍樹造，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3(大正25, 158c22-29)：

……是五戒有五種受，名五種優婆塞：一者、**一分行優婆塞**，二者、**少分行優婆塞**，三者、**多分行優婆塞**，四者、**滿行優婆塞**，五者、**斷婬優婆塞**。一分行者，於五戒中受一戒，不能受持四戒；少分行者，若受二戒、若受三戒；多分行者，受四戒；滿行者，盡持五戒；斷婬者，受五戒已，師前更作自誓言：我於自婦不復行婬——是名五戒。……

<sup>34</sup>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353：

從佛教的制度來看：在家弟子，受五戒，名**優婆塞**（upāsaka）、**優婆夷**（upāsikā），譯義為「近事」（男、女），是**親近承事**的意思。每月六齋日，在家弟子到寺院裡來，受一日一夜的八支淨戒，名**優波婆沙**（upavāsa），譯義為「近住」，是**近阿羅漢而住**的意思。出家受具足，名**優波三鉢陀**（upasampadā），譯義為「近圓」。古譯「具足」，也就是圓滿的意思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103：

……**苾芻**（比丘），**苾芻尼**（比丘尼），為出家的男女二眾；

**鄔波索迦**（優婆塞），**鄔婆斯迦**（優婆夷），是在家的男女二眾。在家二眾的名稱，義譯為**近事男**、**近事女**，因他（她）們都已信奉三寶，親近佛法。

尼犍弟子就向佛悔過：「世尊！我今悔過！如愚如癡，不善不辯，於瞿曇所不實欺誑，虛說妄語。」<sup>35</sup>

如上所說，阿闍世王（Ajātaśatru）向佛懺悔殺父的罪惡。<sup>36</sup>這都是如來在世時，向佛懺悔的實例。

向佛懺悔，沒有佛就向出家眾懺悔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。

## 2、辨釋：向十方佛懺悔之發展因由

### (1) 與在家弟子受戒懺悔之關涉

#### A、總說

依經論所說，三歸當下就是受戒，所以說三歸、五戒時，懺悔的意義不明顯，但受近住——八支齋戒的，與懺悔有密切關係。

#### B、略辨「布薩制」之意義與發展

##### (A) 適應世俗而有布薩制

佛教有布薩（poṣadha）制度，半月、半月，僧眾舉行集會，布薩、說波羅提木叉（deśanā-prātimokṣa）。

其實，半月、半月，斷食而住於清淨行，名為優波沙他（upāvasatha 即布薩），源於（p.179）印度吠陀（Veda）的祭法。

<sup>35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3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二（大正二·二三〇下、二三一中——下）。

<sup>36</sup> 參見：

- (1)〔後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·27 沙門果經》卷 17(大正 01，109b12-c1)：  
……爾時，阿闍世王即從坐起，頭面禮佛足，白佛言：「唯願世尊受我悔過，我為狂愚癡冥無識，我父摩竭瓶沙王以法治化，無有偏枉，而我迷惑五欲，實害父王，唯願世尊加哀慈愍，受我悔過。」  
佛告王曰：「汝愚冥無識，但自悔過，汝迷於五欲乃害父王，今於賢聖法中能悔過者，即自饒益。吾愍汝故，受汝悔過。」  
爾時，阿闍世王禮世尊足已，還一面坐。佛為說法，示教利喜。王聞佛教已，即白佛言：「我今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，聽我於正法中為優婆塞，自今已後，盡形壽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欺、不飲酒，唯願世尊及諸大眾明受我請。」  
爾時，世尊默然許可。時，王見佛默然受請已，即起禮佛，遶三匝而還。  
其去未久，佛告諸比丘言：「此阿闍世王過罪損減，已拔重咎。若阿闍世王不殺父者，即當於此坐上得法眼淨；而阿闍世王今自悔過，罪咎損減，已拔重咎。」
- (2)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9(大正 02，763a19-764b11)：  
……時，王阿闍世即至佛所，五體投地，以兩手著如來足上，而自稱說：「唯願世尊當見垂愍，受其悔過。父王無罪而取害之，唯願受悔，後更不犯，自改往修來。」  
世尊告曰：「今正是時，宜時悔過，無令有失。夫人處世，有過能自改者，斯名上人。於我法中，極為廣大，宜時懺悔。」是時，王禮如來足已，住一面坐。  
時王白佛言：「唯願欲有所問，如來聽者，乃敢問耳。」……爾時，阿闍世王即從座起，頭面禮佛足，便退而去。  
王去不遠，佛告諸比丘：「今此阿闍世王不取父王受害者，今日應得初沙門果證，在四雙八輩之中，亦復得賢聖八品道，除去八愛，超越八難，雖爾，今猶獲大幸，得無根之信。是故，比丘！為罪之人，當求方便，成無根之信。我優婆塞中得無根信者，所謂阿闍世是也。」

釋尊時，印度一般神教，都有於「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」（半月、半月，即六齋日），舉行布薩集會的宗教活動；佛教適應世俗，也採取了布薩制。

### **(B) 出家、在家弟子之布薩**

起初，釋尊成佛十二年內，只說「善護於身口」偈，名為**布薩**<sup>37</sup>。

後來漸漸分別了，大抵在六齋日，信眾們來會，為信眾們說法，信眾們受八支齋戒（就是布薩）<sup>38</sup>；

半月半月晚上，僧眾自行集會布薩，說波羅提木叉（俗名「誦戒」）。

### **(C) 略釋「布薩」之涵義**

布薩，玄奘義譯為「長養」，義淨義譯為「長養淨」。

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解釋為「長養善法，持自心故」，「增長善法，淨除不善」，與《毘尼母經》的「斷名布薩」、「清淨名布薩」，大意相同<sup>39</sup>。

古人意譯為「齋」，最為適當；「洗心曰齋」，布薩本為淨化自心的宗教生活。<sup>40</sup>

<sup>37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4）成佛十二年內，如《四分戒本》說（大正二二·一〇二二下）。

依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五，為成佛二十年內（大正二四·七〇八上）。

<sup>38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5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二〇二）《持齋經》（大正一·七七〇中——七七一上）。

《增支部·八集》（南傳二一·一五〇——一五七）。

<sup>39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6）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一（大正二四·五二九上）。

《毘尼母經》卷三（大正二四·八一四中）。

<sup>40</sup> 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1117經》卷40(大正 02，295c11-20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月八日，四大天王勅遣大臣，案行世間：『為何等人供養父母、沙門、婆羅門，宗親尊重，作諸福德，見今世惡，畏後世罪，行施作福，受持齋戒，於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及神變月，受戒布薩？』

至十四日，遣太子下，觀察世間……至十五日，四大天王自下世間，觀察眾生……

(2)〔後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·30世記經》卷20(大正 01，134b14-135a12)：

佛告比丘：「半月三齋。云何為三？月八日齋、十四日齋、十五日齋，是為三齋。何故於月八日齋？常以月八日，四天王告使者言：『汝等案行世間，觀視萬民，知有孝順父母，敬順沙門、婆羅門，宗事長老，齋戒布施，濟諸窮乏者不？』……四天王聞已，即大歡喜，唱言：『善哉！我聞善言，世間乃能有孝順父母，敬事師長，勤修齋戒，布施貧乏，增益諸天眾，減損阿須倫眾。』……

何故於十四日齋？十四日齋時，四天王告太子言……

何故於十五日齋？十五日齋時，四天王躬身自下，案行天下，觀察萬民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106-107：

……在初期佛教的開展延續中，與「戒經」有密切關係的，就是「布薩」(poṣadha)，「說波羅提木叉」(deśana-prātimokṣa)的制度……布薩，源於吠陀(Veda)以來的祭法。在新月祭(darśamāsa)、滿月祭(Paurṇamāsa)的前夜，祭主斷食而住於清淨戒行，名為upāvāsatha(優波婆沙即布薩)。佛陀時代，印度的一般宗教，都有於「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」，舉行布薩集會的習慣。適應這一般的宗教活動，佛教也就成立布薩制……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，就是適應這種事實而成立的。每月六次或四次的布薩，是攝化信眾，使信眾領受深一層的精神生活的制度。

布薩的原語為：poṣadha, upāvāsa, upāvāsathaposatha, uposatha等；音譯作逋沙他、褒灑陀、優波婆沙等。玄奘譯義為「長養」，義淨譯義為「長養淨」。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，

### C、辨釋：八戒受持之發展

#### (A) 大眾部義：戒從大眾得

##### a、舉經說

八支齋戒的授受，《增壹阿含經》這樣說<sup>41</sup>：

1. 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往詣沙門，若長老比丘所，自稱名字，從朝至暮，如阿羅漢持心不移。」
2. 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月（八日、）十四日、十五日，說戒持齋時（p.180），到四部眾中，當作是語：我今齋日，欲持八關齋法，唯願尊者當與我說之！是時四部之眾，當教與說八關齋法。」

##### b、釋要義

布薩（齋）日，到「沙門，若長老比丘所」，或說「到四部眾中」，事實是一樣的。在家弟子受八關齋法，是在在家二眾、出家二眾——「四部眾」（即「七眾」）中舉行的；但教說戒的，是「比丘」、「尊者」。

這如出家受具足戒，雖由戒師（三人）傳授，而實「戒從大眾得」<sup>42</sup>（是大眾部義），戒是在壇諸師授與的。

同樣的，在家受八支齋戒，雖由「比丘」、「尊者」教說，而在四眾中舉行，也就是從四部眾得來的。

在會的四部眾，一定是受盡形壽戒的（五戒也是盡形壽持）。《大毘婆沙論》說「從七眾受皆得」，就是這個意義<sup>43</sup>。

#### (B) 受戒中「懺悔」，已有大乘懺悔之意義

##### a、受戒之儀軌：歸依→懺悔→受戒

《增壹阿含經》說：受八關齋戒的，教授者（「尊者」）先教他懺悔，然後為他說八關齋戒<sup>44</sup>。

依《大智度論》，先受三歸依，其次懺悔，然後說八戒及「不過中食」。

論上說：「我某甲，若身業不善，若口業不善，若意業不善，……若今世，若過（去）世，有如是罪，今日誠心懺悔。身清淨，口清淨，心清淨，受行八戒，是

---

釋為「長養善法，持自心故」；「增長善法，淨除不善」。與《毘尼母經》的「斷名布薩……清淨名布薩」，大意相同。古代意譯為「齋」最為適當！「洗心曰齋」，本為淨化自心的意思。佛法本以「八支具足」為布薩；但布薩源於古制，與斷食有關，所以「不非時食」，在八關齋戒中，受到重視。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a），就說：「齋法以過中不食為體」。佛陀適應時代而成立的布薩制，對信眾來說，是重於禁欲的，淨化自心的精神生活。

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律制與教內對立之傾向〉，pp.218-219。

<sup>41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7）1.《增壹阿含經》（四三）〈馬血天子品〉（大正二·七五六下）。

2.（二四）〈高幢品〉（大正二·六二五上——中）。

<sup>42</sup> 參見：〔隋〕吉藏撰，《三論玄義》卷 1（大正 45，9a27-28）。

<sup>43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8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二四（大正二七·六四七中）。

<sup>44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9）《增壹阿含經》（二四）〈高幢品〉（大正二·六二五中——下）。

則 (p.181) 布薩。」<sup>45</sup>

失譯的《受十善戒經》所說的受八戒法，也是先歸依，次懺悔，後受戒。

#### **b、別明：懺悔之涵義**

戒是在「大德」、「和上」前受的，而懺悔是「今於三世諸佛、阿羅漢前，和上僧前，至誠發露，五體投地，懺悔諸罪，是名行布薩法」<sup>46</sup>，已有大乘懺悔的意義。

#### **D、辨釋：向十方佛懺悔之發展因由**

##### **(A) 發展：七眾得→自心得**

在家弟子的懺悔與受（八）戒，通常是六齋日在四部眾中，由出家大德來教說的。但近住（八）戒的流布，顯然演變到可以從受盡形壽戒的在家弟子受，所以《大毘婆沙論》說「從七眾受皆得」。

西元三、四世紀間造的《成實論》，竟說「若無人（可作師）時，但心念、口言：我持八戒」，就是受戒了<sup>47</sup>。

##### **(B) 辨釋因由**

這一攝化在家弟子的八戒，在佛教傳宏中，某些部派是相當寬的，達到可以離出家眾而懺悔受戒的地步（可說是「在家佛教」的先聲）。

這一演變，應該是由於事實上的困難。例如年紀老了，想受近住戒，卻不能到寺院中去。

那就變通為從受盡形壽（五）戒的在家弟子，或「心念、口言」的受持八戒，也就不必向僧眾懺悔了；

在十方佛現在的信仰流行中，大乘就向十方佛懺悔——這是一項最可能的原因。

#### **(2) 出家弟子懺悔法之發展**

##### **A、犯僧殘出罪之難題**

出家眾方面，一向是在僧團中依法懺悔，但也有困難的情形發生。如犯僧殘 (p.182) (saṃghāvaśeṣa) 罪的，不敢覆藏，意願發露懺悔。

但犯僧殘的，要有二十位清淨比丘，如法舉行出罪羯磨，才能回復清淨。可是，有些地方，出家眾不多，無法舉行出罪。

尤其是教團在流行中，有些是品質越來越有問題，要集合二十位清淨比丘，也真是不太容易。

在「律」中，也說到可以暫時擱置，等因緣和合時，再舉行出罪。但僧團可以暫時擱置，而犯戒者內心的罪惡感，是無法消除的，這不是有心懺悔而懺悔無門嗎？

<sup>45</sup> (原書 p.196, n.10) 《大智度論》卷一三 (大正二五·一五九中——下)。

<sup>46</sup> (原書 p.196, n.11) 《受十善戒經》 (大正二四·一〇二三下)。

<sup>47</sup> (原書 p.196, n.12) 《成實論》卷八 (大正三二·三〇三下)。以上，參考拙作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四章 (二一六——二二二)。

## B、舉經結義

### (A) 舉經

出家眾捨僧團而向佛——十方佛懺悔，這是最可能的原因了！《法鏡經》<sup>(大正一二·一八下)</sup>說：

「時世無佛，無見經者，不與聖眾相遭遇，是以當稽首十方諸佛。」<sup>48</sup>

### (B) 釋經義

《法鏡經》在說「三品法」——懺悔、隨喜、勸請時，說到禮十方佛。為什麼禮敬十方佛？

因為「時世無佛」，佛已涅槃了；雖有佛（遺體）舍利塔，但只能使人供養作福。

「無見經者」，沒有通達經義而為人宣說的。

「不與聖眾相遭遇」，沒有遇到四雙八輩的聖僧。

在這佛滅以後，正法衰微，出家眾徒有形儀的情形下，恰好十方佛現在說流行，也就自然向十方佛禮敬而修懺悔等行了。<sup>(p.183)</sup>

## (二) 懺悔今生、過生中惡業

### 1、辨釋：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懺悔義之異同

#### (1)「佛法」：懺悔現生所作之惡業

二、懺悔今生與過去生中的惡業：懺悔的本義，是對自己這一生所作惡業，知道錯了，請求懺悔。

出家與在家的懺法，雖略有不同，但無論是「制教」——律，「化教」——（阿含）經，都是懺悔這一生——現生所作的惡業。

#### (2)「大乘佛法」：懺悔無始所作之惡業

##### A、舉經釋義

「大乘佛法」的懺悔，不只是今生，懺悔到無始以來所作的惡業<sup>49</sup>。一般熟悉的《普賢菩薩行願讚》<sup>(大正一〇·八八〇上·中)</sup>說：

「我曾所作眾罪業，皆由貪欲、瞋恚、癡，由身、口、意亦如是，我皆陳說於一切。」

<sup>48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13）《大寶積經》（一九）〈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一一·四七五下）。

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（大正一二·二六下）。

<sup>49</sup>（原書 p.197，n.14）《增壹阿含經》（二四）〈高幢品〉說「諸有惡行，已作、當（來）作。或能以貪欲故所造，……或能今身後身無數身，……我今自懺悔，不自覆藏」（大正二·六二五中）。《大寶積經》（二三）〈摩訶迦葉會〉說「我當懺悔過去、未來一切諸罪，現在不作」（大正一一·五〇六中）。這二部經，說到懺悔未來的罪業，似乎有點過分了！未來還沒有造作，怎麼能懺悔呢？

「禮拜、供養及陳罪，隨喜功德及勸請，我所積集諸功德，悉皆迴向於菩提。」

《普賢行願讚》是唐不空（Amoghavajra）所譯的。

在「四十華嚴」中，「我曾所作」譯為「我昔所造」，長行作「我於過去無始劫中」；「陳說」與「陳罪」，都譯作「懺悔」或「懺除」<sup>50</sup>。

可見《華嚴經》十大願中的懺悔，是懺悔到無始以來的惡業；「陳罪」與「陳說」，還是「說」罪——發露不敢覆藏的古義（p.184）。

### **B、懺悔由三毒所作之惡業**

無始以來，每一生中都曾造作惡業（也造有善業），在佛法中是公認的。

但過去到底造了些什麼罪？一般人是誰也不會知道的。不知道造些什麼罪，那又怎樣懺悔呢？

《普賢行願讚》總括的說：一切惡業，不外乎貪、瞋、癡（總攝一切）煩惱所引發，依身、語、意而造作，所以在十方佛前，就這樣的發露陳說——懺悔了。

## **2、闡釋大乘懺悔法之要義與目的**

### **(1) 列舉經論中之要義**

初期的大乘懺悔法，如《佛說舍利弗悔過經》，懺悔法，是在十方佛前陳說的。<sup>51</sup>

先說犯罪的原因是為貪、瞋、癡煩惱所逼，就是煩惱所發動；不知道佛、法、僧；不知道是善是不善。

其次，發露陳說自己無始以來的惡業，內容為<sup>52</sup>：

<sup>50</sup>（原書 p.197，n.15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四〇（大正一〇·八四五上、八四七上）。

<sup>51</sup> 參見：

(1)〔後秦〕安世高譯，《佛說舍利弗悔過經》卷1(大正24，1090a7-1091a10)：

第一弟子舍利弗起前長跪，叉手問佛言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意欲求佛道，若前世為惡，當何用悔之乎？」……

佛言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欲求阿羅漢道者、欲求辟支佛道者、欲求佛道者、欲知去來之事者，常以平旦、日中、日入、人定、夜半、雞鳴時，澡漱整衣服，叉手禮拜十方。自在所向，當悔過言：『某等宿命從無數劫以來所犯過惡，至今世所犯婬嫉、所犯瞋怒、所犯愚癡……某等諸所作過惡，願從十方諸佛求哀悔過，令某等今世不犯此過殃，令某等後世亦不被此過殃。所以從十方諸佛求哀者何？佛能洞視徹聽，不敢於佛前欺。某等有過惡不敢覆藏，從以後皆不敢復犯。』」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編 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39-141：

《大智度論》所說的「禮佛三品」，是出於漢安世高所譯的《舍利弗悔過經》。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啟問：「前世為惡，當何用悔之乎？」佛答分三段：悔過，助其歡喜隨喜，勸請。舍利弗再問：「欲求佛道者，當何以願為得之？」佛答說：「取諸學道以來所得福德，皆集聚合會，以持好心施與回向天下十方人民、父母、蜎飛蠕動之類」。末後說：種種福德，「不如持悔過經，晝夜各三過讀一日」。《舍利弗悔過經》的內容，是在十方如來前，懺悔，隨喜，勸請，回向，與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引的經說相合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初期 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.112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大乘經之序曲〉，pp.572-573。

1. 惡心出佛身血、謗正法、破僧、殺阿羅漢、殺父、殺母。
2. 十不善業道——自作、教他作、見作隨喜。
3. 罵詈誹謗、斗秤欺誑、惱亂眾生、不孝父母。
4. 盜塔物、盜僧物、毀佛經戒、違逆和尚與阿闍黎。
5. 毀辱三乘人、惡口毀佛、法說非法、非法說法。

## (2) 辨釋諸說之涵義

### A、五逆、謗正法之重罪

1. 是最重的五無間罪，「大乘佛法」多一毀謗經法的重罪。

如《大智度論》(p.185) 說「聲聞道中，作五逆罪人，佛說受地獄一劫。菩薩道中，破佛法人，(佛) 說此間劫盡，復至他方(地獄) 受無量罪」<sup>53</sup>，

如《大品般若經》(四一)〈信毀品〉所說。

### B、共世間惡行

2. 十不善業道，是世間最一般的惡行。
3. 是世間的惡行。

### C、出家者所犯惡行

4. 是出家人在佛教內所犯的惡業。

### D、一般人對佛教之毀謗破壞

5. 一般人對佛、法、僧的毀謗破壞。

### E、小結

這些無始以來所作的惡業，其實就是當時大乘佛教所面對的(教內教外的)種種罪惡。

## (3) 懺悔之目的

現在十方世界有佛，所以向十方佛發露懺悔。自己雖見不到十方佛，十方佛是知者、見者，知道自己的罪惡，自己的發露，也能受自己的懺悔。

懺悔是希望「淨除業障」(經名《滅業障礙》<sup>54</sup>)，「願以此罪，今生輕受」<sup>55</sup>；以後不墮三惡道，不生八難(應譯為「八無暇」)，能在人間(天上)修學佛道。

<sup>52</sup> (原書 p.197, n.16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五(大正二六·四五中——下)。

《佛說舍利弗悔過經》(大正二四·一〇九〇上——中)。

《菩薩藏經》(大正二四·一〇八七中)。

《大乘三聚懺悔經》小異(大正二四·一〇九一下——一〇九二上)。

<sup>53</sup> (原書 p.197, n.17)《大智度論》卷七(大正二五·一〇八下)。

<sup>54</sup> 參見：〔梁〕僧伽婆羅譯，《菩薩藏經》卷 1(大正 24, 1089c21-24)：

是時，帝釋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云何受持？」是時，佛告帝釋：「憍尸迦！此經名：滅業障礙——汝當受持；亦名：菩薩藏——汝當受持；亦名：斷一切疑——如是受持。」

<sup>55</sup> 參見：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〈10 除業品〉(大正 26, 45c10)：……願以此罪，今世現受……

### 3、辨釋：大乘懺悔法之發展與要義

#### (1) 大乘懺悔法能解決通俗業報說之問題

##### A、佛教「業報說」日漸盛行

###### (A)「佛法」：重在斷煩惱

大乘懺法，是日三時、夜三時——每天六次的在十方佛前懺悔。<sup>56</sup>

「佛法」的本義，只懺悔現生所作的惡業，隨犯隨懺，勿使障礙聖道的修行（僧伽內部，更有維護僧伽清淨的意義），過去生中所作的惡業，可說是不加理會的。重要的是現生的離惡行善，降伏、斷除煩惱。

如煩惱不起、降伏、斷除，身、語、意三業（p.186）一定清淨，能修善以趣入聖道；趣入聖道，那過去的無邊業力，一時失卻了感報的可能性。

###### (B)「大乘佛法」：重在懺悔無始惡業

「大乘佛法」的易行道，特重懺悔無始以來的惡業（主張離煩惱根本的我法二執的，是智證的大乘），與「佛法」有著非常不同的意義。

雖然能真誠懺悔的，時時懺悔的，改往修來，也有離惡行善的作用，然從佛法思想發展來說，這是值得重視的，可能是佛教界業報說的發達。

###### (C)「業報故事」之流行

###### a、「業」之擴大

本來，「四諦」說中，集諦是生死（流轉）苦的因緣，內容是「愛」，或說是「無明」與「愛」，這都是以煩惱為生死苦的因素。

「緣起」說也是這樣，被解說為業的，是「行」（福行、非福行、不動行）與「有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（「修多羅」）只說到「十善業」與「十不善業」。

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壹阿含經》，已大大的分別解說了。

###### b、「業報說」之受重視

如《中阿含經》的《鸚鵡經》、《分別大業經》，不但說業感總異熟（報）——生

<sup>56</sup>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7(大正 25，110a2-10)：

復次，菩薩法，晝三時、夜三時，常行三事：

一者、清旦偏袒右肩，合掌禮十方佛，言：「我某甲若今世、若過世無量劫，身口意惡業罪，於十方現在佛前懺悔，願令滅除，不復更作。」中、暮、夜三亦如是。

二者、念十方三世諸佛所行功德，及弟子眾所有功德，隨喜勸助。

三者、勸請現在十方諸佛初轉法輪，及請諸佛久住世間無量劫，度脫一切。

菩薩行此三事，功德無量，轉近得佛。以是故須請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1〈39 隨喜迴向品〉(大正 25，495b9-11)：菩薩禮佛有三品：一者、悔過品，二者、隨喜迴向品，三者、勸請諸佛品。廣說則無量無邊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編 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37-138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大乘經之序曲〉，pp.575-576。